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CXY—CGZH01202503

项目名称：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基于 2MW 风能热电联供机组机舱总成及风轮总成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中 标 人：东方电气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5.29

合同内容

采购人（全称）：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中标人（全称）：东方电气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严肃遵守执行，并受法律约束和保护。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基于2MW风能热电联供机组机舱总成及风轮总成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3. 项目内容：除热泵系统以外的风力机整套设备（不含塔筒及相关附件、塔基变频器、箱变），主要包括叶片、主轴轴系、机架、偏航系统、制动系统、变桨系统、风轮、仪表（含扭矩传感器）、控制系统等（含运输）、标准增速箱总成系统、配合招标人对标准增速箱总成系统进行设备升级；

4. 采购的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与单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机舱总成	东方风电	DEW-G1500-82	1 套	2513000.00	2513000.00
2	风轮总成	东方风电	DEW-G1500-82	1 套	1465000.00	1465000.00
合 计：¥3978000.00						
合 计（大写）：叁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5. 投标人提供的标的物需要满足并符合双方有关标的物的要求，具体以【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协议、技术说明书，或产品、服务标准规范】约定的为准。

二、合同说明

1. 本合同系采购人通过招标或采购谈判等采购程序而与中标人订立，对于本合同未尽约定的内容，应以双方之间往来的招标或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或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单、技术协议、技术说明书、标准规范及有关采购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约定为准。

2. 本合同中的投标人包括通过采购谈判、多方比价等采购程序确定的供应商、

服务商，中标价系指通过招标、采购谈判、多方比价等采购程序最终确定的采购价格。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3,978,000.00）。

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零叁佰伍拾叁元玖角捌分（¥3,520,353.98）；增值税（13%，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柒仟陆佰肆拾陆元零贰分（¥457,646.02）。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指导安装、调试费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一）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按照以下方式予以支付：

（1）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1,591,200.0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同等货物预付款金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2）到货款：到货款为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1,193,400.00】，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发货，在货物到货后，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所开具同等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验收款；

（3）验收款：验收款为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795,600.00】，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发货，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所开具的剩余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验收款；

（4）尾款：设备在验收合格后使用满60日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397,800.00】。

五、交货安装期和质保期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收到预付款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厂内调试，接到需方发货通知后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现场调试后进行验收。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整机一年，大部件（叶片、齿轮箱、发电机）两年。

六、双方承诺

1.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中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设备及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九、安装、调试要求：

1. 开箱验收：在到货后 3 日内，由需方对产品进行初步验收，确保产品完好无损，且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所有仪表均有出厂合格证书。在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前，需方发现供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应及时通知供方，并向供方提出索赔。

2. 设备的吊装、就位、安装、复装由需方负责。调试：需方工作范围的 R134a 管路、油路、水路均具备条件后供方开始调试，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提供全套完整的产品操作、管理及维修的说明书；为产品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并在产品安装后的 3 个月内，全面协助用户熟悉和操作产品。

3. 终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需方按本商务合同第二条供方质量要求及技术协议为准进行终验收，并出具由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货物后 7 天内书面通知供方，否则视为对货物质量没有异议（验收合格）。

4.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费用由投标的人承担。

5. 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十、技术支持：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一、技术培训：

包括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中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

十二、质量保证: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及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1 供方提供的产品(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所有仪表均有出厂合格证书。

6.2 设备保修一年,自试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计算。在质保期内,若设备因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时,供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损坏件,并承担所有费用。

6.3 当由于制造设备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时,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在2天内派有能力处理问题的人员到现场处理。因需方使用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要求修理时,供方将派维修人员在48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进行修理根据情况收取差旅费和人工费。

6.4 供方对供货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安装、试车及验收提供现场服务,提供保证整个机组的正常运行所需的技术支持、工具和必要的材料。派遣合格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机组安装复查、试运行、通流程运行、性能验收等工作。

6.5 培训:

6.5.1 根据需要要求提供现场技术培训2次。

6.5.2 培训在工作现场进行所需的所有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包括培训费、旅费、食宿费、场地费、培训资料费等。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



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及附件:设备技术协议;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以上文件如有矛盾之处,应以最新日期版本的文件为准,或者双方另行协定。

十四、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五、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中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榆林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后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如因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交货的或逾期交货,中

标人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每延误一天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利率。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订立地点: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 本合同一式 4 份, 双方各执 2 份, 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留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中标人:	东方电气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四路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恩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愚高印若
邮政编码:	719053	邮政编码:	611731
联系方式:	0912-3895556	联系方式:	028-6787987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电集团支行
账号:	2610000309100061153	账号:	44022380091001639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0MB2983514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4TEGY8Q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风轮总成	东方风电	DEW-G1500-82	1 套
2	机舱总成	东方风电	DEW-G1500-82	1 套